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世紀城市、百利保、百富控股、P&R Strategic、富豪、RH International或四海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徵求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可獲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屬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銷售或購買或認購世紀城市、百利保、百富控股、P&R Strategic、富豪、RH International或四海之任何證券。本聯合公佈不會於或向任何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例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P&R Holdings Limited
百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R Strategic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RH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72)

* 僅供識別



聯合公佈

(1) 世紀城市及百利保有關收購四海股份、
轉換四海可換股債券及要約之主要交易

(2) UBS 代表 P&R STRATEGIC

(即百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提出
收購四海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富
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之無條件強制全面現金要約

(3) 世紀城市及百利保有關收購林先生所持
四海股份之要約之關連交易

(4) 世紀城市、百利保、富豪及四海股份恢復買賣
以及由 RH INTERNATIONAL 發行之
中期票據恢復買賣

世紀城市、百利保、百富控股及
P&R Strategic 之財務顧問



四海之財務顧問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緒言

世紀城市、百利保、百富控股、P&R Strategic、富豪、RH International及四海聯合宣佈，UBS將代表P&R Strategic提出收購全部已發行四海股份(百富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之無條件強制全面現金要約。

初步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百富控股完成收購九間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股東貸款，該九間公司之唯一資產為合共2,350,666,666股四海股份及四海可換股債券(可根據彼等各自之換股價轉換成合共10,202,916,664股換股股份)，總代價約為港幣878,750,000元(即每股四海股份港幣0.07元以及每股換股股份之相關價格)。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Lendas (百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弘華訂立收購協議，據此，Lendas已收購銷售股份 (即2,291,076,090股四海股份 (於該日佔四海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44%))，總代價為港幣160,375,326.30元。

轉換四海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四海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均為百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向四海可換股債券之相關發行人 (均為四海之全資附屬公司) 發出有關彼等各自所持全部四海可換股債券之轉換通知。於本聯合公佈日期，10,202,916,664股換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四海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持有人。

無條件強制全面現金要約

緊接收購事項及換股股份之配發及發行完成前，百富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或控制合共2,362,766,666股四海股份，佔四海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05%。

收購事項及換股股份之配發及發行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百富一致行動集團擁有及控制合共14,856,759,420股四海股份，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佔四海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57%。因此，百富控股須並已促使P&R Strategic (即百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四海股份及於要約仍然可供接納期間已正式發行之任何四海股份 (百富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無條件強制全面現金要約。

要約將由UBS代表P&R Strategic按以下基準提出：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港幣0.07元。

要約股份將以繳足方式由P&R Strategic收購，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購股權、權益、產權負擔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現時或其後其所附帶或產生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要約將不受任何條件所規限。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港幣0.07元較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四海股份之收市價港幣0.069元溢價約1.4%。

根據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21,988,047,615股四海股份計算及假設所有要約四海股東就其持有之所有四海股份接納要約(但弘華除外，其已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作出承諾，不會就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所持之2,112,500,000股四海股份接納要約)，則基於要約價之要約對要約股份(弘華所持有者除外)之估值為港幣351,315,173.65元。

不可撤銷承諾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四海當時之主要股東弘華簽立以P&R Strategic為受益人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弘華已不可撤銷地向P&R Strategic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其控制的公司或與其相關之信託不會(i)就弘華合法或實益擁有之任何四海股份接納要約，或(ii)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產權負擔或授出任何選擇權或其他權利或設立任何衍生工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弘華合法或實益擁有之任何四海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進行任何上述禁止行為直至要約被撤銷或要約根據其條款結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弘華亦已不可撤銷地向P&R Strategic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擁有、持有、收購或要約收購任何會導致弘華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有關時間合共擁有、持有或致使擁有已發行四海股份10%或以上權益或有權在任何四海股東大會上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之權益。該責任將於要約被撤銷及要約根據其條款結束後30個曆日中之較早發生者後終止。

百富控股及P&R STRATEGIC有關四海之意向

百富控股及P&R Strategic有意繼續經營四海之現有業務。百富控股及P&R Strategic無意因要約而對四海集團之業務或營運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新部署其資產或僱員變動。然而，百富控股及P&R Strategic有意於要約結束後對四海之業務活動展開審查，以便制定有關四海未來業務發展之業務計劃及策略。

百富控股及P&R Strategic並無對四海董事會董事的組成作出任何決定。四海董事會的任何重組僅會於符合收購守則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相應通知公眾人士後，方會生效。

強制收購

百富控股及P&R Strategic無意依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及收購守則強制收購未獲P&R Strategic根據要約收購之該等四海股份。

維持四海之上市地位

百富控股及P&R Strategic無意通過要約方式將四海私有化。百富控股及P&R Strategic之意向為四海於要約結束後須維持四海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上市規則涵義

收購事項、換股及要約共同構成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述之申報、公告及取得股東批准規定。收購事項、換股及要約已獲一批有緊密聯繫之世紀城市股東及一批有緊密聯繫之百利保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世紀城市及百利保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彼等各自之通函寄發予股東，以作參考之用。

林先生為富豪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故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關連人士。由於林先生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四海已發行股本約3.77%，故亦會向林先生提出要約。因此，向林先生收購任何四海股份將分別構成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關連交易。由於向林先生收購四海股份之相關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超過0.1%但低於5%，故向林先生收購四海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所述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林先生概無於世紀城市或百利保持有股份。

本聯合公佈乃由富豪及RH International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P&R STRATEGIC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百富控股擬動用百利保及富豪為百富控股提供之資金撥付P&R Strategic根據要約應付之總代價。UBS已獲委任為世紀城市、百利保、百富控股及P&R Strategic有關要約之獨家財務顧問。UBS信納，P&R Strategic擁有並將一直擁有足夠可供動用財務資源以全面接納要約（與不可撤銷承諾所涉及之四海股份有關者除外）。

四海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四海已成立由四海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家暉先生、李才生先生及賈潔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要約四海股東提供意見。

吳季楷先生、梁蘇寶先生、黃寶文先生及龐述英先生為四海之非執行董事。吳季楷先生亦為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之執行董事、梁蘇寶先生亦為世紀城市之執行董事及黃寶文先生亦為百利保之執行董事。四海之非執行董事龐述英先生為龐述賢先生（四海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並間接擁有弘華之28%股權，而弘華已

承諾(其中包括)不會接納要約)之胞弟。彼等根據收購守則不被視為獨立人士而並無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此外，龐述賢先生、吳季楷先生、梁蘇寶先生、黃寶文先生及龐述英先生將於四海之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要約放棄投票。

四海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緊隨有關委任後將根據收購守則刊發公佈。

寄發綜合文件

百富控股、P&R Strategic及四海有意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公司之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要約之預期時間表，(b)詳述要約條款之UBS函件及(c)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將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要約四海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21日內寄發。除非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日期延遲並獲批准，否則預期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世紀城市、百利保、富豪、RH International及四海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彼等各自之股份或票據(如適用)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

世紀城市、百利保、富豪、RH International及四海均已向聯交所申請彼等之股份或票據(如適用)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恢復買賣。

注意事項

世紀城市、百利保、富豪、RH International及四海之股東、票據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考慮及評估要約。就四海而言，本聯合公佈乃遵照收購守則而作出，以將四海已獲悉要約將會作出之事實知會四海股東。四海董事在本聯合公佈中並無就要約之公平性或合理性或要約之接納作出任何建議，並強烈建議要約四海股東在收到及閱覽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出之建議及將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前，不應對要約達致任何意見。

世紀城市、百利保、富豪、RH International及四海之股東、票據持有人及準投資者在買賣該等股份或票據(如適用)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存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百富控股及P&R Strategic向四海股份之美國持有人發出之通告：

要約將為開曼群島公司之證券而作出，並須遵守香港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有別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有關規定。此外，美國持有人應留意，綜合文件將按香港之格式及樣式編製，其有別於美國慣用之格式及樣式。儘管P&R Strategic可能決定根據就美國收購要約規則之規定所獲之若干豁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無條件強制全面現金要約－香港境外之要約四海股東」一節）在美國作出要約，要約仍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作出。因此，要約將遵守相關香港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有別於根據美國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規定所適用者之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等。

四海股份之美國持有人根據要約收取現金，其就美國聯邦所得稅法而言及根據適用之美國各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可能屬應課稅交易。敬請各四海股份持有人立即就接納要約之稅務影響諮詢獨立專業顧問。

四海集團之財務資料為摘錄自四海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乃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財務資料未必能夠與美國公司之財務資料、或其財務報表純粹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公司之財務資料進行全面比較。

由於四海位於美國境外之國家，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之居民，故四海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行使其權利以及執行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提出之索償。此外，百富集團及四海集團大部分資產均位於美國境外。四海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之行為向非美國法院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四海股份之美國持有人亦難以在美國境內向百富控股、P&R Strategic或四海或彼等各自之高級職員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彼等強制執行美國法院依據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作出之裁決。

根據對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若干豁免，P&R Strategic或其代名人或其經紀（作為代理人）於要約仍可供接納之前或期間可在美國境外不時購買若干或作出安排購買並無涉及要約之四海股份。該等購買可依照收購守則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或按磋商價於私人交易中進行。任何有關該等購買之資料將向證監會報告並將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初步收購事項

根據百富控股、Paliburg Development BVI Holdings Limited (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富豪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Regal International (BVI) Holdings Limited (均為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之初步收購協議，百富控股收購九間公司：(i) Winart、(ii) Lendas、(iii) Great Select、(iv) Jumbo Pearl、(v) Sun Joyous、(vi) 泉啟、(vii) Valuegood、(viii) Time Crest及(ix) Well Mou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股東貸款。百富控股所收購該九間公司之唯一資產包括合共2,350,666,666股四海股份及四海可換股債券(可根據彼等各自之換股價轉換為合共10,202,916,664股換股股份)。

代價

初步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約為港幣878,750,000元(即每股四海股份港幣0.07元以及每股換股股份之相關價格)。

完成

初步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完成。

有關初步收購協議之更多詳情載於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在聯交所之聯合公佈。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Lendas (百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弘華訂立收購協議，據此，Lendas已收購銷售股份(即2,291,076,090股四海股份(於該日佔四海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44%))，總代價為港幣160,375,326.30元。

弘華為域都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域都投資有限公司則由龐述賢先生(四海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實益擁有28%權益，其餘合共72%權益則由與百富一致行動集團、龐述賢先生或四海概無關連(本聯合公佈所述彼等於四海之間接股權除外)之另外三名個人股東擁有。弘華及域都投資有限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弘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上文所述)均為獨立於世紀城市、百利

保及其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繼收購事項完成後，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弘華持有2,112,500,000股之四海股份，相當於四海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61%。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港幣160,375,326.30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港幣0.07元)現金，由Lendas與弘華經考慮四海股份之市價及四海之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協定。每股銷售股份之代價港幣0.07元等於要約價，有關價值比較載於下文「價值比較」一段。

先決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連同換股與要約(詳見下文)構成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之主要交易，須經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之股東批准。有關批准乃由一批有緊密聯繫之世紀城市股東以及一批有緊密聯繫之百利保股東以書面批准之方式授出。有關收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

完成

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完成。

四海可換股債券之換股

四海可換股債券之背景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業上(四海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港幣205,000,000元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向Valuegood(富豪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現金港幣102,500,000元(相等於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04元))及其他認購人(現金港幣102,500,000元(相等於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04元)分別發行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八年，Valuegood向其他認購人之一收購本金額港幣38,950,000元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代價為現金港幣76,000,000元(相等於每股換股股份約港幣0.078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根據初步收購事項，百富控股收購(其中包括)富豪集團於Valuegood(其唯一資產為持有本金額港幣141,450,000元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權益，代價約為港幣247,540,000元(相等於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07元)。

於二零零八年，添濠(四海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向Jumbo Pearl(百利保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及Time Crest(富豪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現金本金額均為港幣100,000,000元(相等於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06元)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A)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因Sun Joyous(百利保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及Well Mount(富豪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行使選擇權，添濠向Sun Joyous及Well Mount分別發行現金本金額均為港幣100,000,000元(相等於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06元)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C)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D)。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根據初步收購事項，百富控股收購(其中包括)(1)百利保集團於Jumbo Pearl及Sun Joyous之全部權益，及(2)富豪集團於Time Crest及Well Mount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約為港幣466,670,000元(相等於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07元)。百富控股所收購該等公司之唯一資產為彼等各自所持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由於根據初步收購事項進行上述交易，百富集團持有(1)本金額港幣141,450,000元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04元轉換為3,536,250,000股換股股份；及(2)本金總額港幣400,000,000元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06元轉換為6,666,666,664股換股股份。

換股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Valuegood、Jumbo Pearl、Time Crest、Sun Joyous及Well Mount(均為百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向四海可換股債券之有關發行人(均屬四海之全資附屬公司)發出有關彼等各自所持全部四海可換股債券之換股通知。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下文所載換股股份數目已由四海根據換股配發及發行予四海可換股債券之有關持有人：

- (1) 因按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04元之換股價轉換本金額港幣141,450,000元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而向Valuegood發行之3,536,250,000股換股股份；
- (2) 因按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06元之換股價轉換本金額港幣100,000,000元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A)而向Jumbo Pearl發行之1,666,666,666股換股股份；

- (3) 因按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06元之換股價轉換本金額港幣100,000,000元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而向Time Crest發行之1,666,666,666股換股股份；
- (4) 因按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06元之換股價轉換本金額港幣100,000,000元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C)而向Sun Joyous發行之1,666,666,666股換股股份；及
- (5) 因按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06元之換股價轉換本金額港幣100,000,000元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D)而向Well Mount發行之1,666,666,666股換股股份。

無條件強制全面現金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倘任何人士或一批一致行動人士取得收購守則所適用之一間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時，必須作出強制全面要約。

緊接收購事項及換股股份之配發及發行完成前，百富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或控制合共2,362,766,666股四海股份，佔四海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05%。

收購事項及換股股份之配發及發行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百富一致行動集團擁有及控制合共14,856,759,420股四海股份，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佔四海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57%。因此，百富控股須並已促使P&R Strategic (即百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四海股份及於要約仍然可供接納期間已正式發行之任何四海股份 (百富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無條件強制全面現金要約。

要約主要條款

要約將由UBS代表P&R Strategic按以下條款提出：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港幣0.07元。

要約股份將以繳足方式由P&R Strategic收購，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購股權、權益、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現時或其後其所

附帶或產生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要約將不受任何條件所規限。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港幣0.07元較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四海股份之收市價港幣0.069元溢價約1.4%。

價值比較

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四海股份之收市價為港幣0.069元。

每股要約股份要約價港幣0.07元較：

- (a) 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每股四海股份港幣0.069元之收市價溢價約1.4%；
- (b) 於最後五個交易日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每股四海股份約港幣0.069元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4%；
- (c) 於最後十個交易日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每股四海股份約港幣0.068元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9%；
- (d) 於最後三十個交易日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每股四海股份約港幣0.063元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1.1%；及
- (e) 於最後六十個交易日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每股四海股份約港幣0.062元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2.9%。

四海股份之最高價及最低價

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包括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四海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每股四海股份港幣0.072元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每股四海股份港幣0.044元。

要約價等於百富一致行動集團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支付之每股四海股份之最高代價，如為換股股份，則每股換股股份之有關代價。

除初步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及換股外，百富一致行動集團概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進行其他四海股份買賣。

總代價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有21,988,047,615股已發行四海股份。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衍生工具、選擇權或其他可授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成四海股份之證券，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四海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任何四海股份或任何認股權證、衍生工具、選擇權或其他可授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成四海股份之證券。

根據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21,988,047,615股四海股份計算及假設所有要約四海股東就其持有之所有四海股份接納要約(但弘華除外，其已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作出承諾，不會就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所持之2,112,500,000股四海股份接納要約)，則基於要約價之要約對要約股份(弘華所持有者除外)之估值為港幣351,315,173.65元。

財務資源之確認

假設要約獲要約四海股東(弘華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而承諾不接納有關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所持2,112,500,000股四海股份之要約則除外)悉數接納，根據要約應付之最高金額將為港幣351,315,173.65元。

百富控股擬以百利保集團及富豪集團撥予百富控股之資金支付P&R Strategic根據要約應付之總代價。UBS獲委任為世紀城市、百利保、百富控股及P&R Strategic有關要約之獨家財務顧問。UBS信納P&R Strategic當前及日後仍將獲撥足夠之財務資源，用以全面接納要約，惟有關涉及不可撤銷承諾之四海股份之要約除外。

要約期

要約不受任何先決條件或條件之限，將於綜合文件寄發予要約四海股東當日起最短21天期間可供接納。

百富一致行動集團所持四海股份

世紀城市、百利保、百富控股及P&R Strategic之獨家財務顧問UBS聯同其聯屬公司(擁有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資格之成員公司除外)乃認定為百富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UBS並無持有任何四海股份，惟以其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持有者除外。

收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百富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或控制合共14,856,759,420股四海股份，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佔四海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57%。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百富一致行動集團各成員持有之四海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四海股東名稱	四海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4)}
泉啟 ^{附註(3)}	334,000,000	1.52
Great Select ^{附註(3)}	466,666,666	2.12
Jumbo Pearl ^{附註(3)}	1,666,666,666	7.58
Lendas ^{附註(3)}	2,941,076,090	13.38
羅俊圖先生 ^{附註(1)}	7,500,000	0.03
羅寶文小姐 ^{附註(2)}	4,600,000	0.02
Sun Joyous ^{附註(3)}	1,666,666,666	7.58
Time Cres ^{附註(3)}	1,666,666,666	7.58
Valuegood ^{附註(3)}	3,536,250,000	16.08
Well Mount ^{附註(3)}	1,666,666,666	7.58
Winart ^{附註(3)}	900,000,000	4.09
總計	<u>14,856,759,420</u>	<u>67.57</u>

附註：

1. 羅俊圖先生為世紀城市、百利保、百富控股、P&R Strategic、富豪及RH International之董事，擁有7,500,000股四海股份之實益權益。
2. 羅寶文小姐為世紀城市、百利保、百富控股、P&R Strategic、富豪及RH International之董事，擁有4,600,000股四海股份之實益權益。

3. 泉啟、Great Select、Jumbo Pearl、Lendas、Sun Joyous、Time Crest、Valuegood、Well Mount及Winart各自為百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4. 由於湊整百分比，累計百分比與67.57%有細微差別。

進一步安排或協議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除本聯合公佈標題為「百富一致行動集團所持四海股份」、「不可撤銷承諾」及「四海之股權架構」等節所披露者外，百富一致行動集團成員(i)並無持有任何四海股份或對任何四海股份擁有控制權或指導權、(ii)並無持有有關四海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選擇權或衍生工具、及(iii)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接納要約之其他不可撤銷承諾；
- (b) 百富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不曾訂立任何有關四海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c) 除本聯合公佈標題為「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任何類別與世紀城市、百利保、百富控股、P&R Strategic、富豪、RH International或四海之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要約而言屬重大之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之安排)；及
- (d) 百富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借入或借出四海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惟已借出或出售之任何借入證券除外。

接納要約之影響

除本聯合公佈所載條款外，要約在提出時乃假設任何人士對要約之接納將構成該人士對百富控股及P&R Strategic之保證，保證要約股份以繳足方式被收購，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選擇權、產權、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將連同現時或其後其所附帶或產生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被收購。

要約將按執行人員所執行之收購守則作出。

香港境外之要約四海股東

P&R Strategic擬向全體要約四海股東(包括並非居於香港者)作出要約。

向並非居於香港之人士作出要約或會受有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及法規之約束。任何並非居於香港之要約四海股東應遵守其所屬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以及限制，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

擬接納要約之要約四海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非香港司法權區與接納要約有關之法律及法規，包括接納要約四海股東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該司法權區之任何過戶或其他稅項。

若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海外要約四海股東收取綜合文件，或只有在遵守該等海外司法權區過度嚴苛之條件或規定後方能收取綜合文件，在經執行人員同意之前提下，綜合文件將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要約四海股東。於該等情況下，百富控股及P&R Strategic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有關規定，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之任何豁免。

代價結算

予各有效接納要約之要約四海股東之支票(扣除根據要約承購要約股份而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過戶處接獲要約四海股東接納要約而已

填妥之接納表格及一切相關文件日期後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郵寄予接納要約四海股東，風險由其承擔。

少於一港仙之款項將不予支付，故應向接納要約之要約四海股東支付之現金代價金額將上調至最接近之港仙。

印花稅

各接納要約四海股東須繳納因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所依據稅率為P&R Strategic就該名人士之四海股份應付之代價每港幣1,000元或不足港幣1,000元繳付港幣1.00元，有關稅款將自應付該名接納要約四海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

P&R Strategic將代表相關接納要約四海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及將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自行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不可撤銷承諾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弘華持有4,403,576,090股四海股份（相當於四海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7.37%）以及現時於2,112,500,000股四海股份（相當於在本聯合公佈日期四海之已發行股本約9.61%）擁有權益，簽立以P&R Strategic為受益人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弘華已不可撤銷地向P&R Strategic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其控制之公司或相關信託不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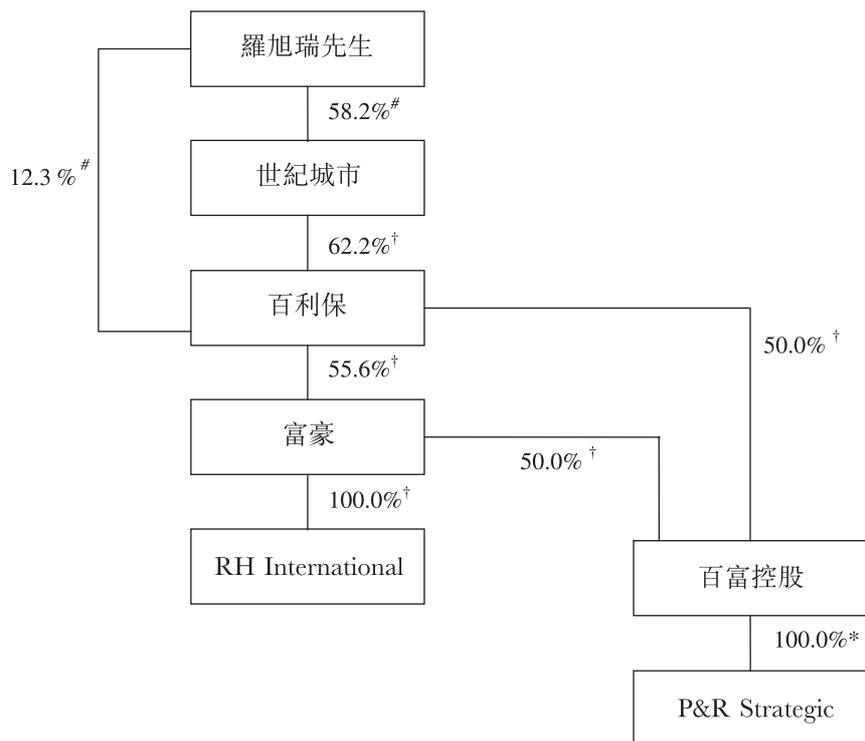
- (a) 就弘華合法或實益擁有之任何四海股份接納要約；或
- (b) 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產權負擔、授出任何選擇權或其他權利或設立任何衍生工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弘華合法或實益擁有之任何四海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進行任何上述禁止行為，

直至要約被撤銷或要約根據其條款結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弘華亦已不可撤銷地向P&R Strategic承諾其將不會並將其聯繫人不會擁有、持有、收購或要約收購任何權益會導致弘華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有關時間合共擁有、持有或致使擁有已發行四海股份10%或以上權益，或有權於四海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該責任將於要約被撤銷及要約根據其條款結束後30個曆日中之較早發生者後終止。

與世紀城市、百利保、百富控股、P&R Strategic、富豪及RH International有關之資料

以下為世紀城市、百利保、百富控股、P&R Strategic、富豪及RH International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持股架構圖：



† 間接持股

* 直接持股

直接及間接持股

百利保為世紀城市擁有62.2%權益之附屬公司，而富豪為百利保擁有55.6%權益之附屬公司及世紀城市之間接附屬公司。百利保集團及富豪集團各自於百富控股擁有50%股份，而百富控股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附屬公司並為富豪之合營公司。P&R Strategic為百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RH International為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中期票據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聯合公佈乃由富豪及RH International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世紀城市集團與百利保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建築及樓宇相關業務、證券以及其他投資。

富豪集團之重大投資及主要業務活動主要包括酒店擁有業務(透過富豪產業信託進行)、酒店經營及管理業務、為富豪產業信託作資產管理、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其他投資業務。

百富控股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發展房地產項目以供銷售及／或租賃以及進行相關投資及融資活動，包括(直接或間接)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私人、公眾或上市公司之證券或權益或向其提供貸款或於擁有房地產項目權益之企業或其他融資活動(其中相關資產或證券包括房地產物業)。

P&R Strategic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除與要約有關之事宜外，P&R Strategic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

與四海業務有關之意向

百富控股及P&R Strategic有意繼續經營四海之現有業務。百富控股及P&R Strategic無意因要約而對四海集團之業務或營運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新部署其資產或僱員變動。然而，百富控股及P&R Strategic有意於要約結束後對四海之業務活動展開審查，以便制定有關四海未來業務發展之業務計劃及策略。

百富控股及P&R Strategic並無對四海董事會之組成作出任何決定。任何四海董事會的重組僅會於符合收購守則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相應通知公眾人士後，方會生效。

有關四海之資料

四海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四海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之經審核除稅前及後之盈利分別約為港幣504,300,000元及港幣525,3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除稅前及後之盈利均為港幣29,1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四海集團錄得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602,700,000元。根據四海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經計及成都交易及天津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完成）後，四海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考資產淨值約為港幣632,300,000元。

四海之股權架構

四海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持股架構載列如下：

四海股東	四海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4)}
百富一致行動集團	14,856,759,420	67.57
弘華 ^{附註(1)}	2,112,500,000	9.61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1,446,064,745	6.58
林先生 ^{附註(3)}	828,480,000	3.77
其他股東	2,744,243,450	12.48
總計	21,988,047,615	100.00

附註：

- 四海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龐述賢先生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間接持有弘華28%股權。

2.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文化地標」)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74)。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百利保集團持有文化地標9,000,00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1.5%);富豪集團持有文化地標18,714,60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3.1%);及四海集團持有文化地標27,381,00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4.6%)。
3.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富豪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擁有四海已發行股本約3.77%之權益。
4. 由於湊整百分比,累計百分比與100%有細微差別。

強制收購

百富控股及P&R Strategic無意依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及收購守則強制收購未獲P&R Strategic根據要約收購之該等四海股份。

維持四海之上市地位

百富控股及P&R Strategic無意通過要約方式將四海私有化。百富控股及P&R Strategic之意向為四海於要約結束後須維持四海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結束後公眾人士持有之四海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買賣四海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四海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四海股份之買賣。

百富控股及P&R Strategic之董事明白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即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之四海股份必須符合最低規定百分比。百富控股與P&R Strategic之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四海董事會之任何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要約結束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

進行收購事項、換股及要約之理由及裨益

四海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其中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成都交易及天津交易完成以及四海集團向百富集團出售彩虹軒物業(其詳情載於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佈以及四海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後,四海集團現已在中國建立了一個物業發展項目組合,包括成都項目、天津項目及其位於中國新疆之現有造林及土地交換項目(「新疆項目」)。百富控股認為,四海之目前業務架構、組合及工作重心具有良好前景。與成都項目、天津項目及新疆項目有關之其他資料載於四海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及四海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成都交易、天津交易及出售彩虹軒物業完成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四海集團欠負百富控股、Faith Crown Holdings Limited信冠控股有限公司(由富豪集團與四海集團分別持有50%之合營公司,為成都交易之賣方之一)及富豪集團共計約港幣3,200,000,000元(即有待根據經審核完成賬目作出調整之初步代價金額),該欠款須於三年內償還。百利保集團亦向四海集團提供應於兩年內償還之備用貸款港幣200,000,000元,以撥付成都項目及/或天津項目之發展及/或其他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四海可換股債券轉換後,透過抵銷與四海可換股債券有關之負債,四海之綜合資產淨值得以提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扣除於資產負債表內錄得與四海可換股債券有關之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約港幣452,140,000元(包括與其後由百利保集團與富豪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行使並收取總現金所得款項港幣200,000,000元之選擇權有關之衍生金融負債)後,四海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602,720,000元。

四海可換股債券可由四海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或之前轉換。換股價分別為每股四海股份港幣0.04元及港幣0.06元,低於四海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近市價或與之相若,因此,百富控股董事認為轉換四海可換股債券符合百富控股之利益。

發售價相等於百富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為根據初步收購事項收購2,350,666,666股四海股份及四海可換股債券及根據收購事項收購銷售股份所支付之每股四海股份之價格及每股換股股份之相關價格，即百富一致行動集團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過去六個月內就一股四海股份(或換股股份)支付之最高價。

四海可換股債券附有限制，倘轉換會導致四海股份於聯交所之公眾持股量不足，則不獲允許進行。於收購事項及換股完成後，弘華不再為四海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其持股量因而被視為公眾持有。

鑒於上述業務商業理由及四海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世紀城市及百利保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換股及要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乃符合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之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換股及要約之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換股及要約共同構成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之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申報、公告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收購事項、換股及要約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經由在本聯合公佈日期合共持有世紀城市已發行股本約58.24%之一批有緊密聯繫之世紀城市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該批有緊密聯繫之世紀城市股東包括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個人擁有世紀城市已發行股本約3.13%之羅旭瑞先生，以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由羅旭瑞先生全資或大部分擁有及控制之公司，包括(i)Grand Modern Investments Limited，其擁有世紀城市已發行股本約50.79%；(ii)福島有限公司，其擁有世紀城市已發行股本約0.11%；(iii)置邦有限公司，其擁有世紀城市已發行股本約1.51%；(iv)瑞圖有限公司，其擁有世紀城市已發行股本約2.08%；及(vi) YS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其擁有世紀城市已發行股本約0.62%。因此，就批准收購事項、換股及要約而言毋須召開世紀城市股東大會。世紀城市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僅供參考。

收購事項、換股及要約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由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合共持有百利保已發行股本約74.48%之一批有緊密聯繫之百利保股東給予書面批准。該批有緊密聯繫之百利保股東包括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個人擁有百利保已發行股本約8.08%之羅旭瑞先生及由羅旭瑞全資或擁有及控制大多數股權之公司包括(i) Select Wise Holdings Limited，其擁有百利保已發行股本約1.46%；(ii) Splendid All Holdings Limited，其擁有百利保已發行股本約2.73%；(iii) Almighty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擁有百利保已發行股本約31.07%；(iv)世紀城市集團有限公司，其擁有百利保已發行股本約2.73%；(v) Cleverview Investments Limited，其擁有百利保已發行股本約16.22%；(vi) Gold Concorde Holdings Limited，其擁有百利保已發行股本約2.61%；(vii) Meylink Limited，其擁有百利保已發行股本約4.36%；(viii) Smartaccord Limited，其擁有百利保已發行股本約0.75%；及(ix) Splendour Corporation，其擁有百利保已發行股本約4.46%。因此，就批准收購事項、換股及要約而言毋須召開百利保股東大會。百利保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以供參考。

林先生為富豪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故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關連人士。由於林先生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四海已發行股本約3.77%，故亦會向林先生提出要約。因此，向林先生收購任何四海股份將分別構成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關連交易。由於向林先生收購四海股份之相關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超過0.1%但低於5%，故向林先生收購四海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所述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林先生概無於世紀城市或百利保持有股份。

由於世紀城市或百利保之董事概無於向林先生收購四海股份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世紀城市或百利保之董事均毋須就世紀城市或百利保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向林先生收購四海股份放棄投票。

本聯合公佈由富豪及RH International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四海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四海已成立由四海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家暉先生、李才生先生及賈潔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要約四海股東提供意見。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時，四海欲確保要約四海股東將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此外，將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緊隨有關委任後將作出公佈。

吳季楷先生、梁蘇寶先生、黃寶文先生及龐述英先生亦為四海之非執行董事。吳季楷先生亦為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之執行董事、梁蘇寶先生亦為世紀城市之執行董事及黃寶文先生亦為百利保之執行董事。四海之非執行董事龐述英先生為龐述賢先生(四海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並間接擁有弘華之28%股權，而弘華已承諾(其中包括)不會接納要約)之胞弟。彼等根據收購守則不被視為獨立人士而並無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此外，龐述賢先生、吳季楷先生、梁蘇寶先生、黃寶文先生及龐述英先生將於四海之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要約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將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將向要約四海股東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接納作出推薦建議。

寄發綜合文件

百富控股、P&R Strategic及四海有意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公司之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要約之預期時間表，(b)詳述要約條款之UBS函件及(c)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將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要約四海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21日內寄發。除非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日期延遲並獲批准，否則預期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百富控股、P&R Strategic及四海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刊發公佈。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百富控股、P&R Strategic及四海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5%或以上之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四海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以下乃轉載自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包括收購守則所界定第(6)類聯繫人中持股達5%之股東)及其他人應有之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

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之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之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港幣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之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之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之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分。」

P&R Strategic、其代名人或經紀或聯繫人可不時於要約公開可供接納之前或期間在遵守收購守則前提下除根據要約外購買或安排購買若干四海股份。此等購買可根據收購守則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價格進行，或私下議價交易。任何有關該等交易之資料均需向證監會報告，並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刊載。

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世紀城市、百利保、富豪、RH International及四海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彼等各自之股份或票據(如適用)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

世紀城市、百利保、富豪、RH International及四海均已向聯交所申請彼等之股份或票據(如適用)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恢復買賣。

注意事項

世紀城市、百利保、富豪、RH International及四海之股東、票據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考慮及評估要約。就四海而言，本聯合公佈乃遵照收購守則而作出，以將四海已獲悉要約將會作出之事實知會四海股東。四海董事在本聯合公佈中並無就要約之公平性或合理性或要約之接納作出任何建議，並強烈建議要約四海股東在收到及閱覽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出之建議及將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前，不應對要約達致任何意見。

世紀城市、百利保、富豪、RH International及四海之股東、票據持有人及準投資者在買賣該等股份或票據（如適用）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存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Lendas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向弘華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Lendas與弘華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添濠」	指	添濠有限公司，四海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視乎不時之文義所需而定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業務之日子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指	由Valuegood持有由業上於二零零七年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41,45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到期（經進一步延長）之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A)」	指	添濠於二零零八年向Jumbo Pearl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到期（經延長）之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指(B)」	指	添濠於二零零八年向Time Crest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到期（經延長）之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三年 可換股債券(C)」	指	添濠於二零一三年向Sun Joyous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到期之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三年 可換股債券(D)」	指	添濠於二零一三年向Well Mount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到期之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三年 可換股債券」	指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A)、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C)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D)之統稱
「世紀城市」	指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5)
「世紀城市集團」	指	世紀城市及其附屬公司，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富豪集團
「成都項目」	指	四海之全資附屬公司進行之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區之物業之多用途發展項目，由酒店、商業、辦公樓及住宅部分組成
「成都交易」	指	四海集團收購一組主要從事成都項目之公司，詳情已載於四海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綜合文件」	指	建議由百富控股、P&R Strategic及四海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要約四海股東聯合發出之正式綜合要約文件，當中將載列(其中包括)(a)有關要約之預期時間表、(b)UBS之函件(載有要約條款之詳情)及(c)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	指	因四海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轉換權獲行使而轉換四海可換股債券
「換股股份」	指	行使相關四海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轉換權時發行之新四海股份
「四海」	指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
「四海可換股債券」	指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統稱
「四海集團」	指	四海及其附屬公司
「四海股份」	指	四海之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02元之普通股
「四海股東」	指	四海股份之持有人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之代表
「業上」	指	業上有限公司，四海之全資附屬公司
「泉啟」	指	泉啟有限公司，百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弘華」	指	弘華集團有限公司，四海股東及收購事項中銷售股份之賣方

「Great Select」	指	Great Select Holdings Limited，百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四海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四海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家暉先生、李才生先生及賈潔小姐
「不可撤銷承諾」	指	弘華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向P&R Strategic發出之不可撤銷承諾
「初步收購事項」	指	根據初步收購協議收購九間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股東貸款，該九間公司之唯一資產包括合共2,350,666,666股四海股份及四海可換股債券
「初步收購協議」	指	百富控股、Paliburg Development BVI Holdings Limited (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富豪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Regal International (BVI) Holdings Limited (均為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
「Jumbo Pearl」	指	Jumbo Pearl Investments Limited 珍盛投資有限公司，百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即四海股份於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Lendas」	指	Lendas Investments Limited，百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林先生」	指	林焯偉先生
「要約」	指	UBS代表P&R Strategic將根據收購守則及本聯合公佈所載條款提出收購全部要約股份之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要約四海股東」	指	除百富一致行動集團以外之四海股東
「要約價」	指	將提出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現金港幣0.07元
「要約股份」	指	百富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以外之各四海股份
「選擇權」	指	四海集團向百利保集團及富豪集團各自授出可認購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C)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D)之選擇權(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獲行使)
「百利保」	指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7)
「百利保集團」	指	百利保及其附屬公司，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富豪集團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百富一致行動集團」	指	百富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世紀城市、百利保、P&R Strategic、富豪、RH International、UBS、羅俊圖先生及羅寶文小姐
「百富集團」	指	百富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百富控股」	指	P&R Holdings Limited百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百利保集團及富豪集團各自擁有50%權益之公司
「P&R Strategic」	指	P&R Strategic Limited，百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彩虹軒物業」	指	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唐人新村屏山里9號名為彩虹軒之已落成住宅發展項目中總面積約19,720平方呎之十個複式住宅單位及十四個停車位組成之物業
「富豪」	指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8）
「富豪集團」	指	富豪及其附屬公司
「富豪產業信託」	指	富豪產業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其已發行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81）
「過戶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四海之股份過戶處及負責收取及處理接納要約之收款代理，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RH International」	指	RH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中期票據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72)
「銷售股份」	指	收購事項中Lendas向弘華收購之2,291,076,090股四海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Sun Joyous」	指	Sun Joyous Investments Limited日喜投資有限公司，百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津項目」	指	由四海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進行之位於中國天津市之地塊上之商業、辦公樓、酒店及住宅發展項目
「天津交易」	指	四海集團收購一組持有一幅將用於發展天津項目之地塊之公司，詳情已載於四海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Time Crest」	指	Time Crest Investments Limited時峰投資有限公司，百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UBS」	指	UBS AG，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並為世紀城市、百利保、百富控股及P&R Strategic就有關要約之獨家財務顧問
「Valuegood」	指	Valuegood International Limited，百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Well Mount」	指	Well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佳巒投資有限公司，百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Winart」	指	Winart Investments Limited，百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承董事會命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承董事會命 百富控股有限公司 吳季楷 董事	承董事會命 P&R Strategic Limited 吳季楷 董事
承董事會命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承董事會命 RH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吳季楷 董事
承董事會命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鄭瑞生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世紀城市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世紀城市之執行董事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吳季楷先生(首席營運官)、范統先生、梁蘇寶先生、羅俊圖先生及羅寶文小姐；及世紀城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莊澤德先生、伍兆燦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百利保之董事會成員包括百利保之執行董事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范統先生(首席營運官)、羅俊圖先生、羅寶文小姐、吳季楷先生及黃寶文先生；及百利保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榮先生，*GBS, JP*、伍兆燦先生、石禮謙先生，*GBS, JP*及黃之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百富控股之董事會成員包括羅旭瑞先生、范統先生、羅俊圖先生、羅寶文小姐、吳季楷先生、溫子偉先生、黃寶文先生及楊碧瑤女士。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P&R Strategic*之董事會成員包括羅旭瑞先生、范統先生、羅俊圖先生、羅寶文小姐、吳季楷先生、溫子偉先生、黃寶文先生及楊碧瑤女士。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富豪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富豪之執行董事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楊碧瑤女士(首席營運官)、范統先生、羅俊圖先生、羅寶文小姐、吳季楷先生及溫子偉先生；富豪之非執行董事蔡志明博士，*GBS, JP*；及富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羅文鈺教授、伍兆燦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RH International*之董事會成員包括羅旭瑞先生、范統先生、羅俊圖先生、羅寶文小姐、吳季楷先生、溫子偉先生及楊碧瑤女士。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四海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四海之執行董事龐述賢先生(主席)及鄭瑞生先生；四海之非執行董事龐述英先生、吳季楷先生、梁蘇寶先生及黃寶文先生；及四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暉先生、李才生先生及賈潔女士。

世紀城市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四海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佈內發表之意見(四海之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百利保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世紀城市及四海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世

紀城市及四海彼等各自之董事所發表者除外) 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百富控股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世紀城市、百利保、富豪、RH International及四海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世紀城市、百利保、富豪、RH International及四海彼等各自之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P&R Strategic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世紀城市、百利保、百富控股、富豪、RH International及四海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世紀城市、百利保、百富控股、富豪、RH International及四海彼等各自之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富豪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世紀城市、百利保、百富控股、P&R Strategic及四海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世紀城市、百利保、百富控股、P&R Strategic及四海彼等各自之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RH International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世紀城市、百利保、百富控股、P&R Strategic、富豪及四海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世紀城市、百利保、百富控股、P&R Strategic、富豪及四海彼等各自之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四海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世紀城市、百利保、百富控股、P&R Strategic、富豪及RH International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世紀城市、百利保、百富控股、P&R Strategic、富豪及RH International彼等各自之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